

廚餘處理合約書

協議同意互相配合訂定合約如下：

合約期間：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

1. 甲方所收集之廚餘，乙方應至集中地點全部運回再利用
2. 甲方需將廚餘放入乙方提供之回收桶，回收桶內不可參雜垃圾及不可食用之物品。
3. 乙方在正常運作作業時，除遇天然不可抗拒因素外，不得拒絕清運甲方所交付之廚餘。
4. 乙方對甲方所收集之廚餘，利用於養豬處理並需符合廚餘再利用之相關法令規定(廚餘處理須經高溫蒸煮後，方可充作飼料之用)。
5. 合約期間內甲方不得將廚餘轉售第三者，乙方於合約期間內無故拒收時，乙方應賠償甲方之損失及取消雙方合約。
6. 廚餘清運處理由乙方負完全責任，清運處理後不得造成二次公害，若發生任何問題皆完全由乙方負法律上及支付罰款等責任，甲方將不負責任何責任或民事賠償。
7. 本合約若有未完備之處，雙方本著誠信原則相互協助及協調，共同做好回收再利用之環保工作，為免口說無憑，特立此約以示公證。
8. 本合約書一式二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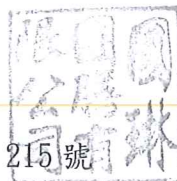
立合約書人：

甲方：單位：國琳團膳有限公司

負責人：黃焮松

地址：桃園市大園區菓林路 215 號

電話：03-3830528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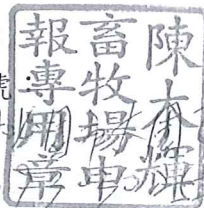
乙方：單位：

負責人：

統一編號

地址：木

電話：0

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

畜牧場登記證書

據 貴國政府轉據 陳水輝畜牧場
申請畜牧場登記給證，經核符合畜牧法及畜
牧法施行細則之規定，應准登記，合行發給
證書，此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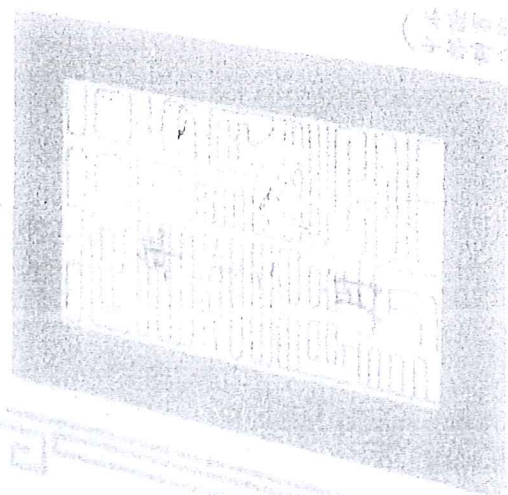
登記事項

- 一、場名：陳水輝畜牧場
- 二、負責人：陳水輝 主要管理人員：陳水輝
- 三、場址：本國省臺南市安平區安平路四六八號(即小段四六八號)地一四、地六四、地七五地號
- 四、場地面積：計 壹萬伍仟餘公頃
- 五、主要畜牧設施：(1)牛舍 (2)羊舍 (3)豬舍 (4)雞舍 (5)鴨舍 (6)魚池 (7)水溝 (8)圍欄 (9)消毒池 (10)防疫室 (11)獸醫室 (12)檢驗室 (13)冷藏室 (14)洗滌池 (15)糞池 (16)糞堆肥場 (17)糞水溝 (18)糞水溝 (19)糞水溝 (20)糞水溝
- 六、聯繫電話：(06) 231-1111

龍金志

(本證書有效期限自
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一月一日起)

中華民國



國
國
限
公
司

黃
松
爐

與正本相符